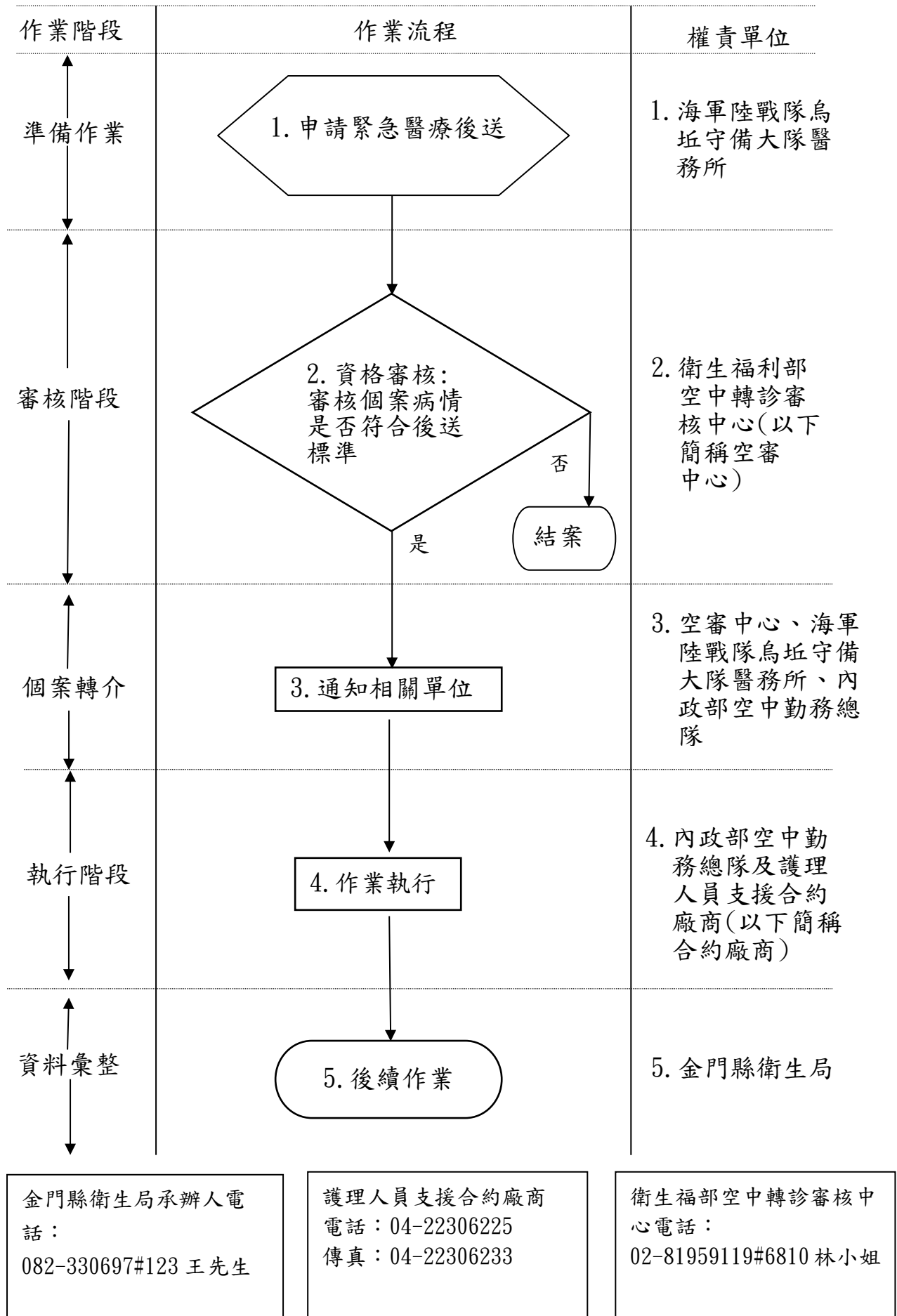


烏坵緊急醫療後送標準作業程序



烏坵緊急醫療後送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準備作業	1. 申請緊急醫療後送	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	由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向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以下簡稱空審中心)提出申請。	立即辦理
審核階段	2. 資格審核:審核個案病情是否符合後送標準	空審中心	由空審中心依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審核。	立即辦理
個案轉介	3. 通知相關單位	空審中心、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空審中心核可後，通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再由醫務所傳真通知護理人員支援合約廠商(以下簡稱合約廠商)。	立即辦理
執行階段	4. 作業執行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合約廠商	合約廠商需於接獲傳真通知後 60 分鐘內派遣救護車 1 輛及護理人員 2 名至臺中清泉崗國際機場，合約廠商之 2 名護理人員隨空勤總隊直昇機往返烏坵載運病患，並由合約廠商之救護車將病患送達臺灣端醫院急診室。	
資料彙整	5. 後續作業	金門縣衛生局	合約廠商填寫本案緊急醫療通報時間表後以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至衛生局。	立即辦理